

江苏省林业局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林科产〔2025〕13号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2027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6-2027 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工作，推进林业科技项目储备库建设，现将《2026-2027 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和储备

（一）项目申报。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实行网上联合申报和跨年申报，各单位

项目申报人员需登录“科技与产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lyj.jiangsu.gov.cn/col/col91299/index.html>，点击公众服务栏的“科技与产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二）项目储备。2026年持续推进林业科技项目储备库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依据项目申报和评审情况，建立林业科技项目储备，入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2年。2027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的立项计划，将直接从项目储备库中遴选下达，不再另行组织申报，如有特殊情况除外。

二、截止时间

本次项目申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申报的项目经评审将择优推荐入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储备库（同时入选省林业科技项目储备库），第二阶段申报的项目经评审将择优作为2026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立项下达，或入选省林业科技项目储备库；第三阶段申报的项目经评审将择优入选补充林业科技项目储备库。

第一阶段：归口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12:00，推荐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17:0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第二阶段：归口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申报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10月20日17:00，推荐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17:0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第三阶段：归口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申报开放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7月20日17:00，推荐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17:0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管理人员登录“林业科技与产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lyj.jiangsu.gov.cn/col/col91299/index.html>，点击工作服务栏的“林业科技与产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三、纸质材料报送

（一）市县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与本级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公文（含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和项目纸质申报书各两份。其中，项目申报书经归口管理的设区市或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后，由项目申报单位网上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签章后，交由归口管理的设区市或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加盖林业、财政部门公章上报省林业局。

（二）省直单位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申报公文（含申报项目汇总表）和项目纸质申报书各两份。其中，项目申报书经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推荐后，由项目组网上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签章后，交由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统一签章上报省林业局。

（三）纸质材料邮寄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2号江苏林业大厦610室。

收件人：樊向民，联系电话：025-86275258。

四、申报要求

（一）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精神，项目申报单位、项目首席专家（执行专家）在申报项目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二）严禁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相近的项目已申报或立项省级同类科技项目的，不得再申报本项目；已获本项目立项支持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得以相近实施内容和原实施地点再次申报。

（三）按时网上推荐项目申报和报送纸质申报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报，所有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省林业局联系人：樊向民，联系电话：025-86275258。

省财政厅联系人：龚晓青，联系电话：025-83633163。

- 附件：1.2026-2027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2026-2027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格式）
3.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申报书（格式，不下发）
4.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书（格式，不下发）

5.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
不下发）



附件1

2026-2027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林业工作的决策部署，2026-2027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以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和资源保护、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为重点，聚力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进重大技术集成示范，加快先进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林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提升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一、项目类型及补助标准

2026-2027年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包括2类：示范推广项目、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仅支持示范推广项目申报，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重点支持示范推广项目。

（一）示范推广项目。围绕全省林业生态建设、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依托现有的专项技术成果、通过审（认）定的良种、重要专利和林草标准等开展林业新优良种、新技术、新模式等示范推广。申报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所依托的成果必须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网址：<https://chengguoku.forestry.gov.cn>），并提供成果库号。项目规模应在100万以上，每年支持1个规模1000万左右的“重大”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二)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针对全省林业生态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等重大和关键性技术问题开展科研攻关、对林业科研成果进行深化提升,开展应用型技术创新成果产前区域性试验或中试熟化,形成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应用示范模式,为面上推广、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奠定基础,项目规模应在100万以上。

二、重点支持方向

1.生态系统健康诊断、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固碳增汇等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集成;

2.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及智慧监测管理及关键技术;

3.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研究及绿色产业发展关键技术;

4.互花米草除治后沿海湿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

5.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关键技术;

6.古树名木树龄鉴定及健康诊断与复壮关键技术;

7.森林火灾智能精准监测预警与防控关键技术;

8.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林业有害生物智能监测预警技术,多功能复合安全防治药剂开发、抗病虫品种选育;

9.优良特色林草种苗资源保护利用、高效选育、品质精准调控、产业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

10.抗逆林草品种选育，盐地土壤改良技术及绿色高产栽培技术；

11.林下特色种植、新型特色林下养殖的全产业链技术集成；

12.林源食药（林下中药材、林下食用菌等）资源挖掘、生态化种植技术及产品精深加工技术；

13.木本油料林增产增效、智能化采收及加工利用关键技术；

14.无絮杨配套栽培及定向培育技术；

15.以竹代塑”等木、竹基材料及松香、木本油脂、林源天然酚等林化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制造及低碳高效利用关键技术；

16.现代林业机械装备（智能装置）研制与试验熟化；

17.森林康养、科普教育生态产品开发及价值链延伸；

18.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研究与林草科技推广与服务模式创新；

19.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研究；

20.单位面积森林综合生态功能测算体系研究；

21.自然保护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同衔接关键技术。

三、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面向全省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综合能力的林业科研、推广、教学、国有林场

(圃)、自然保护地等管理单位，林(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具备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支持项目申报单位与林草资源丰富的国有林场(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市县单位、重点帮促地区等联合申报，支持国家、省级林草科技产业平台申报(联合申报)项目。存在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逾期尚未完成或验收尚未通过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二)首席(执行)专家。规模在200万以上的项目，可设1名首席专家和3名以下执行专家，首席专家应具有正高以上(或副高满6年)相关职称或国家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负责人；规模在100-200万之间的项目设执行专家1名，执行专家应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或从事林业相关技术工作并获中级职称满6年，或国家林草局聘任的林草乡土专家、省林业局评选的省林业种业创新人才和省级以上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负责人。项目首席专家、执行专家须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在职人员，在项目执行期内未退休。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项目。同一专家限报一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专家不得以首席专家或执行专家身份申报项目，“重大”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除外。

四、申报组织与限项

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竞争立项，突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和科技支撑服务绩效应用。项目申报单位要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

（一）市县项目申报。各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分别联合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项目申报工作。

1.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每个设区市（含区）本级、每个县（市）本级申报原则上不超过1项。

2.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每个设区市（含区）本级申报原则上不超过8项，每个县（市）本级申报原则上不超过4项。

（二）省直单位项目申报。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

1.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每个省直林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4项，其中每个单位限报2项“重大”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2.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每个省直综合性林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6项，其他省直涉林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0项，各单位申报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类项目的数量应不超申报限项的50%。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项目依托成果及权属。示范推广项目必须依托现有科技成果，包括：经过鉴（认）定、评价、验收的科技成果，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授权的专利；林业等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本省境内国家保护的种质资

源或珍贵、优良乡土种质资源等共享成果。

除共享成果外，申报项目依托成果必须权属清晰，为申报单位自有，或与成果权属单位、个人签订成果推广使用协议，确保申报项目在成果权属等方面无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3年。

（三）项目实施基地。鼓励在国有林场（圃）内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涉及土地的，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必须拥有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并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类型证明材料**。同时，项目实施土地面积要与项目实施内容和任务相匹配，示范推广类项目基地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亩；一个项目实施基地原则上不超过2处，应位于同一或相邻县（市、区），“重大”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800亩。

附件2

2026-2027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首席/执行专家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